#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

107/01/10 修訂

### 壹、應徵資格

- 1. <u>國小部</u>: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資格規定,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三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2. <u>幼兒園</u>: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限 65 歲以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資格規定,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貳、錄取類別與名額、專長需求及聘用期限:**(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類 別	佔缺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與規定	專長需求
1	國小 代理教師 (導師)	懸缺	正取 1名	備取 若干名	1. 聘期自 107 年 02 月 05 日 至 107 年 07 月 15 日止 2. 中年級級任導師	教育相關科系、具有 教學實務經驗尤佳
2	幼兒園 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缺	正取 1名	出工力	1. 聘期自 107 年 02 月 05 日 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幼兒園班級導師	有資訊專長及了解 新課綱、教學品質評 估相關課程。

**参、簡章公告時間:**107年01月10日(星期三)開始甄選至甄選結束止。

#### 肆、報名及考試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資格	報名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國小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即日起至 107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二) 每日上 午 09:00~12:00,下	107年01月17日(星期三)上午09: 00~09:2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次	幼兒園	具有幼兒園教育階段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午 01:30~04:00 止	甄試開始時間:上午 09:30 起

第 2 次	國小幼	若取有者 第 1 次格: 第 2 次格: 第 3 名	自第 1 次招考結果公告 後至 107 年 01 月 18 日 (星期四) 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01:30~04:00 止	107年01月19日(星期五)上午09: 00~09:2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開始時間:上午 09:30起
	兒園	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3次	國小	若果 名 等 名 等 名 等 名 等 者 之 等 者 者 之 。 多 。 多 。 。 多 。 。 。 。 。 。 。 。 。 。 。 。 。	自第2次招考結果公告 後至107年01月23日 (星期二)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01:30~04:00止	107年01月24日(星期三)上午09: 00~09:2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開始時間:上午 09:30起
	幼兒園	具有幼兒園教育階段普 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8號)

公車 278、286、617、645、紅 32、903、284、0 東。

陸、報 名 費:新臺幣伍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報名手續: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及報名費。簡章、報名表及切結書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全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請逕行下載使用。
- 二、委託報名者,報名時請繳交填妥之委託書(附件二),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 三、資格證件:請將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 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 後再補證。
- 3. 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代課、代理證明書(無者免繳)。
- 4. 自傳(附件三)、教學檔案、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5. 論文著作、教學檔案、多媒體作品、行動研究成果、學術期刊等。
- 6. 切結書(附件四)(註: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明書之實習教師或教育學分班教師應繳交之)。

### 捌、甄選內容及方式

一、甄選內容及方式說明如下

	1.	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			國小	幼兒園				
( ) 机 键		13 分鐘按提示鈴,15 分		1.	國語或數學科目由	針對自行設				
(一)教學		鐘一長鈴聲即結束試教。	試		試教者自行擇一為	計的教學活				
演示(依	2.	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簡	教		教學演示內容。	動,進行教				
報到後抽 籤序唱		案一式三份,於試教當場	科	2.	以本校 106 學年度	學演示。				
(銀) (1) (1) (1) (1) (1) (1) (1) (1) (1) (1		繳交。	目		上學期四年級版本					
石)					(國語-翰林\數學-					
					康軒)為教學範圍。					
	1.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按提示鈴,10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								
		口試。								
(二)口試	2.	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專業、人際互動、學生輔導、課								
(一)口訊		程發展等。								
	3.	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 規								
		格,10 頁以內,一式三份	,於	口言	試當場繳交。					
	1.	評分標準:								
		(1)口試 (含書面檔案):	教育	理点	念、教育知能、專業方	<b>精神、語言</b>				
(三)成績		表達、儀態各占 20%	0							
計算方式		(2)試教:教學設計與教材	才熟為	態度	40%、教學技巧與能	力 30%、儀				
及配分比		表語音 30%。								
例	2.	試教佔總分60%,口試佔	40%		項加總計算最高100	分。				
	3.	各評審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								
		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注意	1.	甄試地點:新湖國小校內	(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							
事項	2.	考生若於應試時間唱名三	次未	到者	音,以棄權論。					

####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訂於當日下午六時前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湖國民小學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佈錄取名單後二日內(不含假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

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

#### 拾、附則

- 一、各項證明文件採計至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 自行負責。
- 三、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 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 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門首公告欄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本校校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電話:27963721 轉 126 (人事室) 或 210 (教務處)。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7年 01 月 10 日

## (附件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附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b>-</b> 、	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報考類別	□第1類	□第2類
	(同次甄試只能選擇1類報名)	國小代理教師(導師)	幼兒園代理教師

【本資料涉及個資部分,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師甄試後續資料之蒐集與使用,請同意填寫。】

姓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	」女	身	分語	至字	號						占	
現職				教	師證	書字	號					F.	<b>强</b>	
通訊住址														
E-MAIL									連絡電	包括	н:			
原學校或 現職地址									連絡電	包括	O:			
	1.			專	科學	校			科				組	
學歷	2.			大	.學				學院				系	
,	3.			大	.學				學院				研究	所
	序號	曾服務=	之單位	擔	任	<del>-</del>	過	之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經	2													
歷	3													
	4													
	5													
特殊表現	1.			2.							3.			
村 外 衣 巩	4.			5.							6.			
專長類別	語	文 □數	學 🔲	英語	<b>5</b>	體育		特教 [	資訊	□其	<b>:</b> 他:			

###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有()無()	6. 特殊專長證明	有()無()
基土	2. 畢業證書	有()無()	7. 自傳	有()無()
本資料審	3. 合格教師證書	有()無()	8. 切結書	有()無()
核	4. 教育學分證書	有()無()	9. 其他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無()	13. 共化	

## 三、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	符合資格				
初審			收報		填發	
結			名		准考	rt 125 •
果			費		證	座號:
	(審查人簽名)	(複核人簽名)		(經收人簽章)		(填發人簽章)

### 四、甄選結果

甄試	□ 到考 □ 缺考	成績	最低錄取 成績	
甄選	□ 正取	□ 備取	□未錄取	

## 委 託 書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附件四)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內湖區新湖 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 書或提出有關證件及教師證書。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